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 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江山欧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83元，共计募集资金50,181.43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9.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171.9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19.4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65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0号）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资金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13,953.66	11,873.12	9,285.85	2,587.27	江发改备 (2012) 31 号
年产 30 万套模压门项目	3,753.25	3,753.25	3,412.05	341.20	江发改备 (2014) 45 号
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项目	37,000.00	19,490.58	19,490.58		江发改备 (2016) 30 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22.00	3,522.00	3,172.00	350.00	江发改备 (2012) 33 号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13.50			
合计	64,228.91	44,652.45	35,360.48	3,278.47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审议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前述第 1-4 项资产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单个或多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

如项目投资初期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使用。

###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



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438号)。

截至2017年2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873.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13,953.66	2,661.21		2,661.21	19.07
年产30万套模压门项目	3,753.25	3,378.30		3,378.30	90.01
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项目	37,000.00	1,833.51		1,833.51	4.9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22.00				
合计	58,228.91	7,873.02		7,873.02	13.52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73.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7）438 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438 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73.0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保荐机构同意江山欧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7,873.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每旭

张每旭

吴绍钊

吴绍钊



2017年2月25日